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1日发出电话通知，通知所有董事于2018年2月5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会议如期于2018年2月5日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光女士主持。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周晓光、虞云新、周义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决定于2018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